

焦作大学文件

焦大政〔2019〕1号

焦作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助和管理办法 (修订)

为提升我校教师教科研能力，激励教师积极申报科研、人才建设和团队建设类项目，学校决定对我校教师获得市厅级以上立项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为规范资助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范围

本办法所资助我校教师获准立项的纵向项目主要指国家、各部委、省、市等有关部门设立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以及以项目形式资助的各类人才建设和团队建设类计划项目。

1. 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

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国家级计划项目，以及以项目形式资助的各类人才建设、团队建设等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省部级项目：国家有关部委、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下达的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以及以项目形式资助的各类人才建设、团队建设等各类省部级项目。

3. 市厅级项目：河南省教育厅、焦作市政府、焦作市科技局等单位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以及以项目形式资助的人才建设、团队建设等各类市厅级项目。

第二条 获得经费资助项目学校配套标准

1. 国家级项目：我校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主持获得的国家级立项项目，学校根据到账经费 1:2 配套；我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限前 3 名）且我校教师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7 名）联合申报的国家级立项项目，学校按照课题组划拨到我校的实际科研经费给予 1:1 配套。

2. 省（部）级项目：我校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主持获得的省（部）级立项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 1:1 配套。

3. 市（厅）级项目：我校作为第一主持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主持获得的市（厅）级立项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 1:0.5 配套。

4. 我校申报的人才建设类项目和创新团队建设类项目，

国家级按照到账经费 1:2 配套、省部级按照到账经费 1:1 配套、市厅级按照到账经费 1:0.5 配套。

第三条 未获经费资助项目学校资助标准

1. 我校教师主持申报获得立项而无经费资助的各类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每项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省部级项目每项给予 1 万元经费资助；市厅级项目中河南省教育厅、焦作市政府、焦作市科技局立项的计划项目每项给予 0.2 万元经费资助。

2. 各类项目获得业务主管部门立项，未拨付经费但有经费资助明确要求的，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资助金额。获得业务主管部门经费资助但低于学校资助标准的，学校补齐差额部分。

第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 研究项目须纳入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经费须划入我校银行账户，到账经费以进入学校账户时间和具体数额为准。按合同（协议）科研经费从我校财务账户拨给外单位，转出的经费数额不计入相应的配套。

2. 项目配套资助经费从学校专项经费中支出。获得经费资助的厅级以上项目及未获得经费资助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通知下达（资助经费到账）后，按照标准发放配套资助经费 50%，中期检查合格后发放剩余 50% 配套资助经费；未获得资助经费被河南省教育厅、焦作市政府、焦作市科技局立项的计划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学校一次性发放全部配套

经费。

3. 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到科研处办理相关立项资助手续。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写经费预算书，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下拨该项目专项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以报销实验设备费、实验材料费、论文版面费、会议费、资料费等业务费的方式支出，具体按照《焦作大学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学校给予配套资助经费的市厅级项目，主持人须发表项目研究方向相关论文一篇以上、省部级项目须发表研究方向相关论文两篇以上或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一篇以上。

4. 如因立项单位没有组织项目结项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结项的，或项目负责人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组将研究进展情况报告科研处，学校资助配套经费3万元以下（不含3万元）的项目科研处提出项目资助经费是否收回的具体意见，报主管副校长、校长审批；学校资助配套经费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项目，科研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该项目经费是否收回。因其他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结项的，学校将追回给予该项目资助的所有经费。

5. 学校资助的各类项目经费不允许长期挂账，项目结项后一年内，经费未使用完的，剩余经费收归学校。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人才建设类项目和科研团队建设类项目不能明确界定是否给予经费资助的，由校学术委员

会界定。

第六条 国家、省、市下达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人才建设项目、团队建设项目，未经学校组织申报（或科研处备案）的，不予认可；同一类别项目申报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项目未结项的，不得再申报同一类别项目；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多次申报不同类别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焦作大学

2019年1月7日

焦作大学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